

914

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贵州省教育厅

黔发改收费〔2016〕1446号

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 在我省部分高校开展学分制收费试点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6〕702号）中“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费不得高于按学年制收费的总额”的规定及相关要求，2013年底，我省学分制收费已举行公开听证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。为推行、完善、总结我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，深化我省高等学校教育改革，经研究，同意在提出申请的贵州大学、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、遵义师范学院3所普通高校开展学分制收费试点工作。现就学分制收费试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原则

- （一）学分制收费由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两部分组成。
- （二）学生正常完成规定学业，所缴纳的学分学费和专业

学费之和不得高于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备案的学年制学费总额。

(三) 学生在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外自愿加修、辅修专业学分的, 试点高校可按所修课程规定学分收取学分学费。

(四) 试点高校可以对补考后仍不及格、需重新学习该门课程的学生收取学分学费, 学分学费标准不得超过原来学习该门课程的费用标准。

(五) 试点高校要制定退费规定, 在学生发生申请退修课程、退学、休学、转学及以及其他原因终止学业时, 按规定进行退费。

(六) 严禁试点高校以试行学分制收费为名, 变相提高收费标准、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和增加收费项目。住宿费、经批准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仍按学年收取。试点高校要合理安排好教学, 制定好修读方案, 确保教学质量, 严禁只收费、不教学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试点高校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, 制定适合本校的《学分制收费管理实施办法》, 以学校正式文件印发并公示后试行学分制收费, 同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。

(二) 试点高校收取学费、住宿费须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, 所收资金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(三) 试点高校要在招生简章、录取通知书中注明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, 要在网站和校园醒目位置通过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方式, 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批准机关和文号、投诉电话 12358 等内容进行公示, 自觉接受发改、财政、教育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未经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, 不得收费。

(四) 试点高校要采取有效措施, 完善学分制教学管理,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, 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有序实施。每年11月底前, 试点高校要对当年学分制收费进行自评自查, 12月底前将本校学分制收费总结报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。

(五) 试点高校要密切注意收集试点工作情况, 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反馈。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将加大对试点高校学分制收费的监督、指导和跟踪, 适时对试点高校学分制收费进行评估、总结, 为我省全面实行学分制收费夯实基础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试点高校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试行学分制收费, 学费收取实行“新生新办法, 老生老办法”。



2016年9月14日

抄送: 省人民政府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教育部。

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6年9月20日印发

共印40份